

修正「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八點

局 長 王淑芳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七、評選及議事作業

（一）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企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及申請案是否符合前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申請補助之企畫案不符第三點規定或申請案不符第五點第二款者，應不予受理。申請應備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

（二）評選小組之組成：

- 1、由本局遴聘影視及其他文化創意產業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七人至九人組成評選小組；本局得於評選期間，聘請企劃案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就企劃案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審核參考，並得視需要出席評選會議。
- 2、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
- 3、外聘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評選會議結束，會議紀錄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選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三）評選小組之職責：

- 1、就第一款書面審查合格之企畫書進行實質評選，並就獲補助金者名單、補助金金額上限提出建議。評選小組實質評選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 2、其他本局提請審核之事項。評選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 3、評選小組之委員，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選委員於申請案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聲明書所列應迴避事由，並同意對委員身分、過程及結果相關事項保密。評選委員違反聲明事項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評選委員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及聲明書所列應迴避事由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獲選資格。

(四) 評選程序：

- 1、初審：就第一款書面審查合格之申請案進行實質評選，通過初審之申請案，進入決審。
- 2、決審：由本局召開評選會議進行審查，參與決審之申請案應依本局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簡報。本局將依評選小組通過之決議，簽陳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之。

(五) 評選標準：

- 1、企劃開發執行方式之可行性及周延性。
- 2、企劃開發之題材、類型、創意及故事性。
- 3、申請者及企劃開發團隊之執行力，例如曾獲得本局劇本開發補助之紀錄，已完成開發之劇本開拍成電影或籌備拍攝之進度說明。
- 4、預估開發成本及編劇費用之合理性。

(六) 決議方式：

- 1、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建議。前開建議，應經本局核定。
- 2、其餘本局提請評選委員審查之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成建議，前開建議，應經本局核定。

(七) 申請案經評選小組審查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經簽報核定後，應將評選委員名單及評選結果（應包括獲補助金者名單、企畫書名稱及補助金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八、獲補助案之審查作業

獲補助者應依下列階段程序，檢具各階段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各階段審查：

(一)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定通知獲補助金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與核定名單相符之編劇合約書（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獲補助案電影片名、合約期間、合約價金、合約價金之給付方式與給付期程、開發完成之劇本著作權歸屬等），以供備查；題材來源屬改編劇本者，需另檢附授權合約書，以供備查。

(二) 第一階段審查：

- 1、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定通知獲補助金次日起五個月內，檢具長版大綱（一萬字為原則）、分場大綱、第一階段之田野調查及市場分析報告、著作權歸屬說明及證明文件等文件，向本局申請第一階段審查。

- 2、經評選小組審查通過者，核撥全案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並取得下階段開發資格；經評選小組審查核予建議修正者，修改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通過者，由評選小組重新核定第一階段補助金額，並辦理結案。

(三) 第二階段審查：

- 1、取得第二階段開發資格者，應於本局核定通知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次日起五個月內檢具完整劇本、第二階段之田野調查、市場分析及電影片製作企劃、著作權歸屬說明及證明文件，企畫內容屬動畫劇本者，需另檢附美術概念（含角色、場景、美術風格示意）及衍生收益可能性評估（如活動、展演、周邊授權）等文件，向本局申請第二階段審查。
- 2、經審查通過者，核撥全案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並辦理結案；經評選小組審查核予建議修正者，修改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通過者，由評選小組重新核定第二階段補助金，並辦理結案。

- (四) 申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審查而無法於上開期限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限不得逾五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獲補助者無法於前款期限完成者，不受前項展延期限及次數之限制。但獲補助者仍應依第九點規定辦理補助金撥付及結案。

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

- (五) 本局得請評選小組就獲補助者所完成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之審查文件是否符合下列事項進行審核，評選小組得視需要建議本局請獲補助者出席審核會議，評選委員應附具理由做成審核是否通過之建議，並送本局核定：

- 1、企劃開發方案之策略與執行。
- 2、所開發劇本應符合第三點第六款規定。
- 3、所開發劇本內容應符合企畫書所載內容。
- 4、所開發劇本之故事性與執行。

- (六) 本局得於各階段審查時，聘請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作為審核參考，並得視需要出席審核會議。